

债券简称: 21 青岛国信 MTN002	债券代码: 102100707.IB
债券简称: 21 青岛国信 SCP004	债券代码: 012101440.IB
债券简称: 21 青岛国信 MTN001	债券代码: 102100559.IB
债券简称: 21 青岛国信 SCP003	债券代码: 012101130.IB
债券简称: 21 青岛国信 SCP002	债券代码: 012100649.IB
债券简称: 21 青岛国信 SCP001	债券代码: 012100581.IB
债券简称: 20 青岛国信 MTN009	债券代码: 102002341.IB
债券简称: 20 青岛国信 MTN008	债券代码: 102002280.IB
债券简称: 20 青岛国信 MTN007	债券代码: 102002215.IB
债券简称: 20 青岛国信 MTN006	债券代码: 102002119.IB
债券简称: 20 青岛国信 MTN005	债券代码: 102001047.IB
债券简称: 20 青岛国信 MTN004	债券代码: 102000565.IB
债券简称: 20 青岛国信 MTN003	债券代码: 102000425.IB
债券简称: 20 青岛国信 MTN002	债券代码: 102000155.IB
债券简称: 20 青岛国信 MTN001	债券代码: 102000056.IB
债券简称: 16 青岛国信 PPN001	债券代码: 031664073.IB
债券简称: 15 青岛国信 PPN002	债券代码: 031564100.IB
债券简称: 15 青岛国信 PPN001	债券代码: 031560042.IB
债券简称: 20 青纾 01	债券代码: 175184.SH
债券简称: 20 青信 01	债券代码: 163103.SH
债券简称: 19 青信 03	债券代码: 163063.SH
债券简称: 19 青信 02	债券代码: 162648.SH
债券简称: 19 青信 01	债券代码: 162488.SH
债券简称: 19 青纾 02	债券代码: 162443.SH
债券简称: G19 青信 1	债券代码: 151193.SH
债券简称: 19 青纾 01	债券代码: 151107.SH
债券简称: 18 青信 Y2	债券代码: 112763.SZ
债券简称: G18 青信 1	债券代码: 150587.SH
债券简称: 18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	债券代码: 1824013.IB

债券简称: 17 青信 Y1	债券代码: 112611.SZ
债券简称: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	债券代码: 1724022.IB
债券简称: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	债券代码: 1624034.IB
债券简称: 16 青国信	债券代码: 136163.SH
债券简称: 12 国信集团债、PR 青国信	债券代码: 1280457.IB、124082.SH

## 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

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》。

经事后核查，公司现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、2020 年年度报告予以更正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第一，财务报告附注“八、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”之“（七十六）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”；对应的年度报告“第四节 财务情况”之“四、资产情况”之“（三）资产受限情况”。

第二，财务报告附注“十一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”之“（二）关联交易”之“2.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”。

第三，财务报告附注“十一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”之“（三）关联方往来余额”之“2.关联方应收账款”。

上述内容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更正

#### （一）受限资产数据更正

更正前：

“

（七十六）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

项目	年末账面价值	受限原因
货币资金	1,025,038,525.97	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、海关信用保证金、定期存款质押、定期存款担保等
应收利息	1,312,742.98	质押借款
应收账款	27,064,051.02	质押借款
投资性房地产	742,381,929.20	抵押借款
固定资产	3,571,706,105.64	抵押借款
无形资产	3,968,243,290.42	抵押借款
<b>合计</b>	<b>9,335,746,645.23</b>	—

注：上表中未列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：

1.本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，质押担保包括：（1）国信实业对信息科技 60,000.00 万元股权、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%股权、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%股权；（2）信息科技合法享有的海底隧道经营期内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，按融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。

2.根据《QD2710220190016-22》抵押合同，裕桥置业将新建住宅楼房地产项目用于 2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3.根据《0585541001》抵押合同，财富发展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4.根据《0380300008-2020 年南二（抵）字 0125 号》抵押合同，海天蓝谷将蓝谷综合体房地产项目用于 4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5.根据《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-019-1 号》、《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-019-2 号》抵押合同，海天中心建设将青岛海天中心 T3 楼部分房地产项目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 3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”

**更正后：**

“

（七十六）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

项目	年末账面价值	受限原因
货币资金	1,025,038,525.97	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、海关信用保证金、定期存款质押、定期存款担保等
应收利息	1,312,742.98	质押借款

项目	年末账面价值	受限原因
应收账款	27,064,051.02	质押借款
固定资产	4,442,145,286.07	抵押借款
无形资产	3,968,243,290.42	抵押借款
<b>合计</b>	<b>9,463,803,896.46</b>	—

注：上表中未列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：

1.本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，质押担保包括：（1）国信实业对信息科技 60,000.00 万元股权、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%股权、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%股权；（2）信息科技合法享有的海底隧道经营期内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，按融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。

2.根据《QD2710220190016-22》抵押合同，裕桥置业将新建住宅楼房地产项目用于 2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3.根据《0585541001》抵押合同，财富发展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4.根据《0380300008-2020 年南二（抵）字 0125 号》抵押合同，海天蓝谷将蓝谷综合体房地产项目用于 4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5.根据《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-019-1 号》、《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-019-2 号》抵押合同，海天中心建设将青岛海天中心 T3 楼部分房地产项目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 30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”

## （二）关联交易数据更正

更正前：

“

### 2.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

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本年发生额	上年发生额
<b>联营企业</b>	—	<b>34,057,810.77</b>	<b>3,945,951.85</b>
其中：PROMETEX S.A.M.	提供劳务	27,894,565.99	
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2,529,199.93	1,367,794.81
国信（青岛胶州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提供劳务	1,980,956.26	
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提供劳务	1,386,930.69	1,360,000.00

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本年发生额	上年发生额
其他关联关系方		<b>13,923,578.96</b>	<b>17,233,160.47</b>
其中：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提供劳务	13,666,089.36	17,233,160.47
合计	——	<b>80,714,717.63</b>	<b>21,179,112.32</b>

”

更正后：

“

## 2.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

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本年发生额	上年发生额
联营企业	——	<b>34,057,810.77</b>	<b>3,945,951.85</b>
其中：PROMETEX S.A.M.	提供劳务	27,894,565.99	
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2,529,199.93	1,367,794.81
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提供劳务	1,386,930.69	1,360,000.00
国信（青岛胶州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提供劳务	990,478.13	
其他关联关系方		<b>13,923,578.96</b>	<b>17,233,160.47</b>
其中：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提供劳务	13,666,089.36	17,233,160.47
合计	——	<b>47,981,389.73</b>	<b>21,179,112.32</b>

”

### （三）关联方往来余额数据更正

更正前：

“

## 2. 关联方应收账款

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	年末金额	年初金额
联营企业	<b>18,222,505.55</b>	<b>14,857,285.22</b>
其中：PROMETEX S.A.M.	7,654,182.49	
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	5,841,013.50	3,266,212.50
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4,556,265.56	11,590,072.77
其他关联关系方	<b>16,483,999.67</b>	<b>15,552,886.80</b>
其中：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6,406,988.40	19,752,536.97
减：坏账准备	9,922,988.73	4,241,107.67
合计	<b>34,706,505.22</b>	<b>30,410,172.02</b>

”

更正后：

“

## 2. 关联方应收账款

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	年末金额	年初金额
<b>联营企业</b>	<b>16,116,183.05</b>	<b>14,857,285.22</b>
其中：PROMETEX S.A.M.	7,654,182.49	
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	5,841,013.50	3,266,212.50
减：坏账准备	2,106,322.50	
<b>其他关联关系方</b>	<b>16,483,999.67</b>	<b>15,552,886.80</b>
其中：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6,406,988.40	19,752,536.97
减：坏账准备	9,922,988.73	4,241,107.67
<b>合计</b>	<b>32,600,182.72</b>	<b>30,410,172.02</b>

”

## 二、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

### 更正前：

受限资产总额（账面价值）：93.36 亿元

项目	年末账面价值（亿元）	受限原因
货币资金	10.25	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、海关信用保证金、定期存款质押、定期存款担保等
固定资产-房屋建筑物	35.72	抵押借款
投资性房地产	7.42	抵押借款
无形资产-土地使用权	39.68	抵押借款
应收账款	0.27	质押借款
应收利息	0.01	质押借款
<b>合计</b>	<b>93.36</b>	-

1.本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，质押担保包括：（1）国信实业对信息科技 60,000.00 万元股权、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%股权、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%股权；（2）信息科技合法享有的海底隧道经营期内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，按融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。

2.根据《QD2710220190016-22》抵押合同，裕桥置业将新建住宅楼房地产项目用于 2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3.根据《0585541001》抵押合同，财富发展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,000.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4.根据《0380300008-2020年南二（抵）字0125号》抵押合同，海天蓝谷将蓝谷综合体房地产项目用于40,000.00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5.根据《兴银青借高抵字2020-019-1号》、《兴银青借高抵字2020-019-2号》抵押合同，海天中心建设将青岛海天中心T3楼部分房地产项目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30,000.00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**更正后：**

受限资产总额（账面价值）：94.64亿元

项目	年末账面价值（亿元）	受限原因
货币资金	10.25	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、海关信用保证金、定期存款质押、定期存款担保等
应收利息	0.01	质押借款
应收账款	0.27	质押借款
固定资产	44.42	抵押借款
无形资产	39.68	抵押借款
<b>合计</b>	<b>94.64</b>	—

注：上表中未列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：

1.本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，质押担保包括：（1）国信实业对信息科技60,000.00万元股权、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%股权、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%股权；（2）信息科技合法享有的海底隧道经营期内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，按融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。

2.根据《QD2710220190016-22》抵押合同，裕桥置业将新建住宅楼房地产项目用于20,000.00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3.根据《0585541001》抵押合同，财富发展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60,000.00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4.根据《0380300008-2020年南二（抵）字0125号》抵押合同，海天蓝谷将蓝谷综合体房地产项目用于40,000.00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5.根据《兴银青借高抵字2020-019-1号》、《兴银青借高抵字2020-019-2号》抵押合同，海天中心建设将青岛海天中心T3楼部分房地产项目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300,000.00万元借款合同抵押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、财务状况、

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。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，敬请谅解，今后本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更新后的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披露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)

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6月3日

